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542,281.3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96,349,195.9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64,857,082.57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7,142,1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182,786.72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2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7、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2025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享受社保待遇。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岗位核定薪资，年薪由基础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构成。即：年薪总额=基础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

1) 基础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 50%。

基本年薪平均分摊到月度以月度工资的形式予以发放。

绩效年薪与业绩联动，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公司于经营年度的次年年初，根据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应兑现绩效年薪，且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特别奖励是根据当年度运营情况给予相关人员的奖励。原则上奖励依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基于经营业绩及利润率等大幅超出目标所给予的补充奖励；
- b. 基于年度重大项目所给予的奖励；
- c. 基于公司战略需要所给予的奖励；

- d.基于争取政策支持给予的奖励；
- e.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可以给予奖励的事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重大事项，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一定金额特别奖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3) 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情况采用股权激励等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方式，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相关激励方案核发。

#### (4) 专项人才薪酬方案

因经营需求而引进的特殊或专项人才，薪资结构、绩效考核、兑现标准、发放方式由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约定，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